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9號

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李祥維

被上訴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圖

被上訴人 勤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佳公司）前於民國104年9月16日以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勤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懋公司）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系爭房地經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06年度司執字第2774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已拍定。勤懋公司

01 以系爭抵押權參與分配獲償1,509,109元（下稱系爭分配
02 款），惟系爭抵押權約定擔保之債權範圍及其種類未能具體
03 特定，應屬無效，勤懋公司僅為普通債權人，未以普通債權
04 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不得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其受領系
05 爭分配款為不當得利，統佳公司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6 返還之。因統佳公司怠於行使前開請求權，伊為統佳公司債
07 權人，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勤懋公司給
08 付統佳公司1,509,109元，並由伊代位受領之判決。

09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勤懋公司對統佳公司確有債權存在，且系
10 爭抵押權並非無效，勤懋公司受領系爭分配款並非不當得
11 利。況縱認勤懋公司不得以抵押權人地位於系爭執行事件受
12 分配，亦得以普通債權人身分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受分配。且
13 上訴人對統佳公司並無債權存在，復無保全債權之必要，其
14 提起本件代位訴訟，於法不合等語。

15 三、原審、更審前本院分別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變更之訴，上訴人
16 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更審前本院判決，發回本
17 院。上訴人聲明：勤懋公司應給付統佳公司1,509,109元，
18 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變更之訴駁
19 回。

20 四、上訴人主張勤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以系爭抵押權之抵押
21 權人身分參與分配，取得系爭分配款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
22 爭執，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重上字卷
23 第67-6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
24 無誤，堪信為真。

25 五、上訴人復主張因系爭抵押權無效，勤懋公司取得系爭分配款
26 屬不當得利，因統佳公司怠於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
27 自得本於統佳公司債權人之身分，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
28 規定，請求勤懋公司返還系爭分配款予統佳公司，並由上訴
29 人代位受領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認上訴人之主
30 張並非可採，茲析論如下：

31 (一)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

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應限於擔保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參諸該條文立法理由謂「所謂一定法律關係，例如買賣、侵權行為等是」。若未限定於擔保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即為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應屬無效。

(二)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記載為：「雙方同意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提供擔保權利種類：所有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整」、「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抵押權人：勤懋實業有限公司」、「義務人兼債務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原審卷第142-143頁），嗣地政機關依系爭契約書前揭內容，於104年9月16日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見原審卷第19、21頁登記謄本）。可知系爭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就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僅約定為統佳公司對勤懋公司現在、過去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並未表明所擔保者係何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屬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難認系爭抵押權為有效。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無效，應屬可採。

(三)被上訴人雖稱其等在系爭契約書之「其他擔保範圍約定」欄位中載明「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等文字，且經地政機關登載於土地謄本上，足證其等業已約定系爭抵押權擔保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並非無效云云。惟民法第881條之1第1、2項規定乃明示否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並明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

01 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票據債權為限。所謂「一定法
02 律關係」，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可生不特定債權之法律
03 關係，且實質上限定擔保債權之範圍，並已達客觀明確之程
04 度者而言。申言之，所約定之擔保債權，須就債權發生之範
05 圍，於實質上已有相當程度之限制，且須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06 確定時，依該項法律關係所定之債權範圍標準，何者屬擔保
07 債權或不屬擔保債權之區別，自第三人觀之，已達客觀明確
08 之程度，始足當之。而系爭契約書「其他擔保範圍約定」欄
09 位中固有「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之記載（見原
10 審卷第143頁），縱認此屬擔保債權範圍之約定，此項約定
11 並未特定是因何種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無
12 實質上限定擔保債權發生範圍之效果，亦無從使第三人得以
13 客觀明確區別擔保債權，揆諸前開說明，已難認此項約定符
14 合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一定法律關係」之要件。更何況
15 系爭契約書「其他擔保範圍約定」欄位之內容，解釋上應為
16 該契約書「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之補充說明，蓋非如此，
17 即無在「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位外，另設一不同名目、
18 但相同內容欄位之必要。準此，系爭契約書中所載「因債務
19 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應為附屬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20 債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非謂被上訴人間因任何
21 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均為系爭抵押權擔保
22 效力所及。是被上訴人以前詞做為系爭抵押權並非無效之論
23 據，誠無足取。

24 (四)系爭抵押權應屬無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法院民事執行
25 處未見及此，誤認勤懋公司為系爭房地之第2順位抵押權
26 人，而將勤懋公司之抵押債權納入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
27 並使勤懋公司受領系爭分配款，雖與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
28 項、第38條等規定不合，然系爭房地原為統佳公司所有，嗣
29 由統佳公司於104年9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
30 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莊宏榮，有登記謄本可參（見原審卷第
31 18、20頁）。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固為莊宏榮，然統

01 佳公司之債權人陳嘉鴻於106年間向原法院訴請撤銷統佳公
02 司與莊宏榮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信託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03 契約（案列106年度士簡字第94號），已獲勝訴確定判決，
04 有該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為憑
05 （確定日期為106年4月13日）。從而，縱使勤懋公司於系爭
06 執行事件誤領系爭分配款，於系爭執行事件在107年間終結
07 後，亦僅得由統佳公司，而非莊宏榮主張權利。而勤懋公司
08 主張其對統佳公司確有超逾系爭分配款數額之債權存在，業
09 據提出保證金同意書、本票、借據、轉帳明細、匯款單等件
10 可佐（見本院卷第43、47、53-67頁）；勤懋公司另稱其提
11 供不動產做為統佳公司債務之擔保，嗣該不動產遭統佳公司
12 之債權銀行拍賣，受有1,000餘萬元之損害，並有與其所述
13 相符之登記謄本、執行處公函為證（見原審卷第97-98
14 頁），且統佳公司亦坦認勤懋公司所主張之債權屬實（見本
15 院卷第175頁），堪信勤懋公司確為統佳公司之債權人無
16 訛。是勤懋公司在系爭執行事件受領系爭分配款，雖程序上
17 與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不符，然該筆款項之給付，係由執行法
18 院透過強制執程序，將應歸屬於債務人統佳公司之金錢，
19 交付予勤懋公司俾清償統佳公司之債務，性質上屬債務之清
20 償。統佳公司在本件主張系爭分配款應由勤懋公司終局受領
21 （見本院卷第176頁），足徵其確有以該筆款項清償對勤懋
22 公司債務之意，故勤懋公司受領系爭分配款俾其債權獲償，
23 對統佳公司而言，即具法律上原因，非不當得利甚明。準
24 此，上訴人主張統佳公司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勤懋公
25 司返還系爭分配款乙節，洵非有據；其進而主張得依民法第
26 242條規定代位受領系爭分配款，亦屬無理。

2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之規
28 定，請求勤懋公司給付統佳公司1,509,109元，並由上訴人
29 代位受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04 民事第十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06 法 官 蔡世芳

07 法 官 陳婷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2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3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4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陳盈璇